

汉代诗歌中所见女性观

张雪丽¹，阎爱民²

(1.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天津，300071；2.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天津，300071)

摘要：本文从诗歌入手考察汉代社会的女性观。汉诗中表现出的对女性的审美情趣，社会对女性的评价尺度中，劳作观和财富观占有特别重要的成份。诗人所赞美的“美女”、“贤妇”形象，以采桑女和织女为主；令人同情的弃妇，多是具有勤奋织作与创造财富的美德。汉诗中表现出的这种社会价值取向，与当时女性社会劳作的广泛性和在家庭经济中的重要性相一致，是朴素的早期女性观。

关键词：女性观；劳作；财富；汉诗

中图分类号：K **文献标识码：**A

汉代诗歌中留下了大量有关当时妇女生活和场景的描写，为女性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对于这种史料的利用，学界的研究集中在对女性社会地位、情爱生活的论述等方面，且多偏及文学领域。^①本文旨趣，在于由此而探讨汉代社会的女性观，从汉诗中表现出的对女性的审美情趣和社会对女性的评价尺度，考察分析汉代的女性的劳作观与财富观以及女性在社会劳动及家庭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一

汉代班昭作《女诫》，特别列“卑弱第一”，并引民谚说“生女如鼠，犹恐其虎。”提出了“女以弱为美”的审美观^②，对后世的女性观有很大的影响，然而在当时的社会尚并不如此。我们先看诗歌中对女性美的描述：

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擢素手，札札弄机杼（古诗十九首，见《文选》卷二十九）

春风东北起，花叶正低昂。不知谁家子，提笼行采桑。纤手折其枝，花落何飘飏。请谢彼姝子，何为见损伤。（宋子侯：董娇饶，《玉台新咏》卷一）

胡姬年十五，春日独当垆。长裾连理带，广袖合欢襦。头上蓝田玉，耳后大秦珠。两鬟何窈窕，一世良所无。一鬟五百万，两鬟千万馀。（辛延年：羽林郎，《玉台新咏》卷一）

美女妖且闲，采桑歧路间。柔条纷冉冉，叶落何翩翩。攘袖见素手，皓腕约金环。头上金爵钗，腰佩翠琅玕。明珠交玉体，珊瑚间木难。（曹植：美女篇，《文选》卷二十七）。

曹植的诗继承和保留较多的汉诗风格和传统，又属汉魏之际之人，以其诗论汉诗当无不妥。以上诗歌中的“美女”形象，多是以采桑女、织女或者酒家女等劳动女性的面貌出现的，“美女”、“姝子”和胡姬之美，以她们的“采桑”、“弄机杼”、“当垆”沽酒的劳作活动来衬托，就连折枝采桑后的落叶也那么翩翩起舞美。细想这样场景下的美女，当然不会是门庭不出的娇弱女子，一定是健康的和强壮的，诗中的“素手”、“纤手”，也准是一双有力的和能干的巧手，正如《文选》注引《韩诗》谓：“纤纤女手，可以缝裳”，又如先秦时代最著名的美女西施一样，是以浣纱女的劳作女子形象而称美的。

汉诗中对美女的描述，除了她们勤劳劳作的共性外，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这些劳作的雌性身上多配有华贵的饰品，如《羽林郎》中的蓝天玉、大秦珠、《美女篇》中的金环、金爵钗、翠琅玕、珊瑚等。以华丽的珍宝首饰来突出女性之美当然是可以的，如果从写实的眼光看，忙着采桑和招待客人的女子戴上这么一大串金银宝器，显然有些不切实际，更不会“两鬟千万馀”。但诗人这样的描述不是偶然，也不简单是作诗时常用的夸张笔法，而是在故意的这样渲染，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女性价值观念，人们对财富的欣羨和期望，期待着勤劳劳作可以换来丰厚的回报。诗人把采桑、沽酒女的勤劳劳作和劳作后回报的富有，同时写在了她们的身上。

^① 参看赵敏俐：《20世纪汉代诗歌研究综述》，《文化遗产》2002年第1期，101—111页。

^② 《后汉书·列女传》卷84，2787页，中华书局1972年标点本。

再看著名的《陌上桑》一诗中对采桑女子秦罗敷的描述：

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喜蚕桑，采桑城南隅。青丝为笼系，桂枝为笼钩。头上倭堕髻，耳中明月珠。缃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著幘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来归相怒怨，但坐观罗敷。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妹？”“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年几何？”“二十尚不足，十五颇有馀。”使君谢罗敷：“宁可共载不？”罗敷前置辞：“使君一何愚！使君自有妇，罗敷自有夫。东方千馀骑，夫婿居上头。何用识夫婿，白马从骊驹。青丝系马尾，黄金络马头。腰中鹿卢剑，可直千万馀。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为人洁白皙，鬢鬢颇有须。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见《宋书·乐志三》卷二十一）

自《陌上桑》以后的美女诗、艳歌行等，“罗敷”简直就成了美女的代名词。不过我们细细品味此诗，看看罗敷到底“美”在何处？对于罗敷如何的貌美，诗人着墨并不多，不过是谈到她正值青春的年龄：“二十尚不足，十五颇有馀”，比起诗中罗敷描述其夫的美貌和姿态来：“为人洁白皙，鬢鬢颇有须。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相差远矣！或者人们谓：诗人并不直接写罗敷的美貌，而是从旁观者见到她后失态的反应来渲染罗敷的美，如行者、少年、耕者、锄者和使君等人。当然是有道理的，是古人常见的衬托的笔法。但众人到底在此看到了罗敷的什么而令他们如此惊讶呢？除了人们想当然的美貌外，诗中用了大量的篇幅来告诉我们的：一是她的勤奋劳作，二是她身上饰品的富有。“罗敷喜蚕桑，采桑城南隅”，是写她的劳作，一个“喜”字，表明了她是多么地勤奋和热爱养蚕采桑。余下大量笔墨则是写罗敷身上的富有，从稀有的明月珠，到精美的缃绮、紫绮，再到她更为富有浑身珠光宝气的丈夫，比起《美女篇》中采桑女的富有更有过之。或者如《乐府解题》所说这是罗敷“盛夸其夫”以拒绝有权有势的使君的智慧，在这智慧之中，罗敷用己之富有拒绝使君之富有，也可以看出当时女性以勤劳和富有为美的社会观念。换句话说，罗敷的“美”，美在她的勤奋和应该的富有。

由于诗中对采桑女罗敷富有的描述，一些研究者因之对历史上罗敷的出身，是劳动女性还是富贵之家，往往寻根究底，自古以来也是解说纷纭。但要将文学人物坐实，不拿出十分过硬资料上的证据，往往公婆各理，很难说的清楚。就笔者看来，这都不是重要的，诗歌一言再言“秦氏有好女”，其本意是在赞美罗敷有多“美”多“好”，这“好女”的标准，除了容貌外，就是勤奋和富有，至于罗敷是否真的富有，那不是诗中的主旨。

当然，汉人对“美女”的欣赏还有另外一种情趣，如《李延年歌》：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汉书·外戚传》）

再《青青河畔草》：

盈盈楼上女，皎皎当窗牖。娥娥红粉妆，纤纤出素手。昔为倡家女，今为荡子妇。荡子行不归，空床难独守。

又《东城高且长》：

荡涤放情志，何为自结束。燕赵多佳人，美者颜如玉。（见古诗十九首）

汉代倡家多出燕赵地区，李延年及其诗所言“倾城倾国”的延年之妹即出于此，所谓“燕赵多佳人”，也就是燕赵多倡女。^①诗中“佳人”的这种“颜如玉”与“纤纤出素手”，是倡家、荡子和希望放纵自己者眼中的“美”，与社会多数人的女性观有所不同。^②

二

诗歌中这种以劳作和富有为美的观念，是与当时的社会对女性的评价尺度相一致的，也就是说劳作和财富是评判一个女性的标准。我们看下面的《上山采蘼芜》诗：

^① 关于汉代倡家女的社会生活情况，可参见[日]矢田博士：《“昔为倡家女，今为荡子妇”考》，李寅生译，《河池师专学报》（社科版），1998年第8期，24—29页。

^② 实际上汉代倡家的女性观同多数人的以劳作与追求财富为美的社会观也有某些相近之处，只不过她们的勤劳不是在采桑纺绩，而是在鸣琴鼓瑟和脂粉妆扮上，以此来求富于诸侯后宫。正如《史记·货殖列传》所说：“今夫赵女郑姬，设形容，揄鸣琴，揄长裙，蹀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

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从门入，故人从阁去。”“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玉台新咏》）

人们熟悉的这首古诗，描写了一位弃妇在下山时恰逢故夫相坐问答的情形。诗歌以弃妇问“新人复何如”始，以故夫答“新人不如故”终，中心是新人、故人的比较。既然那位故夫抛弃故妇，大多是贪图新人的“颜色”，也就是喜新厌旧，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在比较新旧二人时，除了容貌上只说了一句“颜色类相似”外，其余都是在大比二人“手爪”、“工织”如何，也即从劳动技能的角度，比两位女性为家庭创造了多少经济上的价值。新人能日织一匹缣，故人能日织素五丈多，汉制四匹为丈^①，所以他得出结论，认为“新人不如故”，言外之意时说，新人创造的财富不如故人多，当然新人不如故人了。或者因之可以认为诗歌是在以此来鞭挞那故夫的无情：往日夫妻的重逢，不仅不叙旧情，他竟还如此势利一匹一丈地斤斤计较，不是薄幸无耻小人又是什么？！

其实这样义愤填膺的判断或许有些冤枉了那位“故夫”，他是在比较二人之美，在前妻、新妇之间进行评价，而得出新人不如故的结论，诗中虽未明言，实际上他已表露出后悔之意。诗言“长跪问故夫”，表明了这对旧日夫妻重逢后坐在一起的惜惜之情，他们虽不是如促膝而谈那么亲密，但相互之间也是客客气气。^②诗人是借故夫之口来对新旧二人进行评价的，开始的新人“未若故人姝”句中之“姝”，一般的理解是指女子的美貌与美色，《诗·邶风·静女》的“静女其姝”，前引《陌上桑》的“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姝”，都可如此解释。但此诗最后的“新人不如故”，实际是指新人的劳动技能不如故人，也就是“手爪不相如”。可见诗中“美”或者“姝”的评判是从整体而言的，其标准就是劳作，也就是以她能创造财富的多少而论。

再看著名的《为焦仲卿妻作》长诗，说是“长诗”，因为它是在不同时期逐渐增加的，在东汉它只是一首很简单的诗。据章培恒先生的考证：在此诗的《玉台新咏》、《艺文类聚》和《乐府诗集》三种不同文本中，《艺文类聚》所载，“当是其在东汉时的面貌”，情节也完整。汉代的文本仅限于兰芝被姑所遣的内容，到后来才加上了为兄逼嫁、投水和仲卿自缢等情节。^③由于诗不长，兹全录于下以作分析：

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织绮，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十七嫁为妇，心中常苦悲。君既为府史，守节情不移。鸡鸣入机织，夜夜不得息。三日断五疋，大人故言迟。非为织作迟，君家妇难为。妾有绣腰襦，葳蕤金缕光。红罗复斗帐，四角垂香囊。交文象牙篔，宛转素丝绳。鄙贱虽可薄，犹中迎后人。^④

诗前有一小序谓：“后汉焦仲卿妻刘氏为姑所遣，时人伤之，作诗曰。”诗的中心是围绕刘氏的被出而作。

女子被出，多有不贤之名，刘兰芝为姑所出的原因，由“大人故言迟”和“君家妇难为”二句看，是由于兰芝的织作不勤所致。实际的情况当然不会如此，但“织作迟”是其姑掩盖她们间婆媳不协而找的一个重要借口。汉代出妻频繁常见，为何时人单对兰芝被出“伤之”？这里大概不简单的是什么封建家长制拆散了一双儿女好姻缘的缘故^⑤，而是由于兰芝勤奋并

^① 《说文解字》：“匹，四丈也。”

^② “长跪”指跪坐，不能解释为故妇卑谦地跪在前夫面前。这是二人席地相对而坐时，一方将臀部抬起，上身挺直，以长跪姿势表示对方的尊敬，《战国策·魏策》：“秦王色挠，长跪而谢之”即是。诗歌以“长跪问故夫”来表示故人在问话时的有教养和懂礼貌。

^③ 章培恒：《中国古代文学中所见家长制下的婚恋悲剧》，韩国中国学会编《第22次中国学国际学术大会论文集：从中国学看家族》，423-428页，汉城，2002年。

^④ （唐）欧阳询著，汪绍楹校：《艺文类聚·人部·闺情》卷32，56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⑤ 《礼记·内则》篇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实际的情况，往往是子越甚宜其妻，子之母越甚不悦其子妇，而引起出妇。这其中不能简单地归咎于封建家长权的作怪，还多有性别上的自然因素。《颜氏家训·治家篇》有言：“妇人之性，率宠子壻而虐儿妇。宠壻则兄弟之怨生焉，虐妇则姊妹之谗行焉。”家内同性成员之间的关系本来就是不如异性间来的协和，特别是在焦氏这个三口之家中就更为突出（或者如汉以后的文本，再加上小姑为四口）。焦母出儿妇的原因，大概是由于夫妻二人平时在“大人”面前关系的“甚宜”所至。过为亲密外露且不加掩饰，不经意中使得以前一直母子相依的焦母自己感到了被冷落，对儿子的爱被夺走，引起她对兰芝的不悦；且家中又未见添有小孙来填补和转移焦母的这种对儿子的失落感，日积月累，积怨成怒，最终必欲逐儿妇而后快。唐人就有类似的看法，乔知之《定情篇》谓：“庐江小史妇，非关织作迟。本愿长相相对，今已长相思。”见《乐府诗集》卷76《杂曲歌辞》。

不懒惰，能丰家积产且妆奁丰厚，按当时的女性观念，她是个贤妇、好女被出。贤妇被出，总是让人伤感的事。此诗实际也是刘氏自己或时人在替她辩白，为她叫屈。^①

《为焦仲卿妻作》全诗共二十四句，除去前两句“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是写兰芝被出后对仲卿的眷恋不舍的心情外，其他多言兰芝的勤奋和富有。“十三能织绮，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鸡鸣入机织，夜夜不得息，三日断五疋”七句，写兰芝的勤奋和有教养。“妾有绣腰襦，葳蕤金缕光。红罗复斗帐，四角垂香囊。交文象牙簟，宛转素丝绳”六句，又言她的富有。诗的中心意思是要证明兰芝是一位“贤女”而不该被遣出，与诗前小序正合。

汉人对出妻、夫妇离异视为平常事，由于平常，夫妇分手或分手后的重逢，相得自然，怨恨前夫前妻、二人相见彼此视如仇寇的不多，从一而终的观念更是极为淡薄。如前述《上山采蘼芜》中的弃妇与故夫重逢后，仍关心地询问“新人复何如”？朱买臣的妻子离买臣而去，后与夫家上冢祭祀时与买臣相遇，故妻“见买臣饥寒，呼饭饮之”；数年后买臣富贵再遇故妻夫妇，也是同样“呼令后车载其夫妻，到太守舍，至园中，给食之”。^②他们夫妇之间或因喜新厌旧、或因贪图富贵分手尚且如此，而关系本来就很和谐的仲卿兰芝夫妇分手时就更为相互体贴，特别是兰芝，为即将要成为“故夫”的仲卿考虑得非常周到。按汉律的规定，“弃妻畀所贳”^③，言出妻时应送还其初嫁时所携来之物。兰芝被逐，自己受了委屈，那些“绣腰襦”等贵重东西本来可以随身带走，但出于往日夫妇恩爱之情，兰芝将其全留在了婆家。“犹中迎后人”的义行，不但表现了兰芝大度的美德，也更凸显出人们对她被出结局的感伤，又怎么能不让时人“伤之”不已呢！

当然，良妇被出也不尽如《上山采蘼芜》中的“故人”和刘兰芝那样让人落泪的结局，也有出而复返的。西汉姜诗的妻子被逐后，寄居在邻舍中，以日夜纺织所得购买珍羞美味，暗中奉养婆母，由于她的“昼夜纺绩”和孝心，终于感动了邻母和婆母，最后被迎回。^④

让人感伤和同情大多是织作勤的出妇，让人赞美和向往的也同样是织作勤和能干的主妇。《陇西行》诗中描写了一位普通人家中善持门户的“好妇”，诗人赞赏她的美丽大方和能干健康，感叹：

取妇得如此，齐姜亦不如。健妇持门户，亦胜一丈夫！

《长安有狭斜行》描述一宦人家悠闲生活中的织作妇女，也是以欣赏的口吻写道：

三子俱入室，室中自生光。大妇织绮纈，中妇织流黄。小妇无所为，挟琴上高堂。
(《乐府诗集》卷三十五)

三

汉诗中表现出的女性的劳作观与财富观，并不是偶然的，它是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价值观念，也是人们对女性期待的一种理想的模式。这种女性观的出现，与当时女性在社会生产和财富创造中所起的作用一致，既有它的现实性，又有它的理想性。

从汉诗来说，采桑姑娘和织女是常被歌颂的，而在日常的生活里，妇女从事采桑和织作的也最为常见。除了织作外，汉代女性也常常参加本来是男性的耕作劳动。汉代农书《汜胜之书》中谈到区田法时说：“一亩三千七百区，丁男女种十亩，至秋收三升粟，亩得百斛。”其中所指耕种者，是“丁男女”并称的。王莽实行井田制，一夫一妇授田百亩，也是将女子视为耕作的对象。至于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事例在史籍和文物中多有反映。除了织和耕外，其他如漂衣浣纱、刺绣针织、织履贩席、设官教授、相马看产、当垆沽酒、行商坐贩等职业，乃至奔走江湖行医占卜、倡伎卖笑也有不少。^⑤

^① 汉诗尚另有一首与之相类的《古艳歌》，见于《太平御览》卷826所引，逯钦立先生所编《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将其收入汉诗乐府古辞中，按语说：“《古诗为焦仲卿作》即继承其诗。”其诗曰：“孔雀东飞，苦寒无衣。为君作妾，心中侧悲。夜夜织作，不得下机。三日载匹，尚言吾迟。”中心亦是围绕贤妇被责难为“织作迟”鸣冤而作，与《为焦仲卿妻作》诗本义相合。

^② 《汉书·朱买臣传》，卷64上，2793页，中华书局1962年。

^③ 《礼记·杂记下》卷21，1124页，郑注引汉律，中华书局1998年版。

^④ 《后汉书·列女传》，卷84，2783页。

^⑤ 关于汉代女子的职业，可参阅瞿宣颖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职业”一节，上海书店影印本，1985年，790—810页。

除了从事劳作涉及职业的多样化外，汉代妇女参加劳作还具有阶层上的广泛性特点。

《汉书·张安世传》言昭帝时右将军光禄勋张安世的家产情况：

安世尊为公侯，食邑万户，然身衣弋绋，夫人自纺绩，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织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

一般说来，主内操持家业是主妇的事，文中所言“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应该主要是由“自纺绩”的张安世夫人主持所为。新汉之际，南阳宛人吴汉征战在外，“妻子在后买田业”，持家置产。^①公孙述将严融奉命征辟名士李业，李业不愿行，严融劝其“宜呼家室计之”而后定。^②东汉王良官至大司徒司直，其妻不入官舍务农在家，一次司徒史鲍恢因事至东海，过候其家，见“良妻布裙曳柴，从田中归”。^③汉末曹操的夫人丁氏被遣回娘家，曹操欲重修旧好，前往相迎，见“夫人方织，外人传云‘公至’，夫人踞机如故”。^④

采桑女和织女大多是下层劳动女性，为衣食之“衣”而忙碌，似不为见怪。但本质上是享受的，不愁衣食的贵族阶层，如张安世、王良、曹操等富贵至王侯公卿，他们的妻子也亲自纺绩耕作，就不是在作姿态，而是她们在操持家业上确有重要作用，这也是一个品德问题，社会是以此为美和用此作为对女性的评判尺度。

汉代女性的劳作在社会财富价值的创造上，具有相当的重要性，所以诗歌中描写的采桑女和织女的衣着装饰，多是华丽的和富有的，辛勤的劳作是和财富的富有相一致的。社会对女性创造财富的重要性，是比较认同的。

男耕女织是两性在小农生产中的自然分工，古之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汉人往往把织作与耕作看的同等重要。特别西汉统治者每每将耕织不足视为亡秦之鉴，时时提醒注意。《汉书·食货志》：“至于始皇，……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内愁怨，遂用溃畔。”《伍被传》：“往者秦为无道，……当是之时，男子疾耕不足于粮馈，女子纺绩不足于盖形。”《主父偃传》亦云：“昔秦皇帝任战胜之威，……男子疾耕不足于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于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死者相望，盖天下始叛也。”汉行抑商政策，商人的“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⑤，是导致官府和一些政治家屡屡倡议打击商人的一个重要口实。

汉代的统治者不但重农倡桑，自身也身体力行。皇帝、皇后还亲自带头在一定时节举行藉田、亲桑之礼^⑥，虽然这只是象征性的礼仪，却是为天下作则，以此移风易俗。

汉人对桑织的重视，因为它创造财富的重要性和耕作一样。刘向《列女传·鲁秋洁妇》载有鲁人秋胡戏妻的故事，与《陌上桑》中的使君戏罗敷事相类，或曰《陌上桑》据此所作，其事曰：

洁妇者，鲁秋胡子妻也。既纳之五日，去而宦於陈，五年乃归。未至家，见路傍妇人采桑，秋胡子说之。……秋胡子谓曰：“力田不如逢丰年，力桑不如见国卿。吾有金，愿以与夫人。”妇人曰：“嘻！夫采桑力作，纺绩织纴，以供衣食，奉二亲，养夫子，吾不愿金。所愿卿无有外意，妾亦无淫泆之志，收子之贲与筭金。”秋胡子遂去。

从秋胡夫妻的对话中可以看出：“力桑”纺绩，和“力田”耕种一样，都可成为“供衣食”、奉父母乃至“养夫子”的谋生手段，^⑦采桑妇本身对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有清醒地认识。此书即是汉人所辑，反映的应当是汉人的观念。

^① 《后汉书·吴汉传》卷18，683页。

^② 《后汉书·独行传》卷81，2670页。

^③ 《后汉书·王良传》，卷27，933页。

^④ 《三国志·后妃传》裴注引《魏略》，卷5，156页。

^⑤ 《汉书·食货志上》，卷24上，1132页。

^⑥ 《后汉书志·礼仪上》：“正月始耕。……耕时，有司请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诸侯、百官以次耕”；《汉书·文帝纪》十三年春二年甲寅诏：“朕亲率天下农耕以供粢盛，皇后亲桑以奉祭服，其具礼仪”；《晋书·礼志上》：“汉仪，皇后亲桑东郊苑中”。

^⑦ 以纺织养家的多有实例。如《后汉书·列女传》：河南郡人乐羊子远学七年不返，妻在家以纺织“常躬勤养姑，又远馈羊子”。《列女传·陈寡孝妇》：汉初陈地有孝妇，其夫戍役远行，以其母托于孝妇。后夫死不还，“妇养姑不衰，慈爱愈固，纺绩以为家业”，至姑老不易。

农业耕作风险大，收成不好，收入自然也少，但收成好了，又有谷贱伤农之事，粮食很难在价格和产量上一直都有好的势头。不像织作，没有丰产歉收之事，只要勤奋劳作，就能有相对稳妥的收入，在汉代帛贱伤织要比谷贱伤农的事少得多。所以在农耕收入不足的情况下，以织补耕，是大多数小农之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来源。《汉书·食货志上》说自先秦以来妇女冬闲时有相聚纺绩风俗，“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为何妇女们聚集在一起这么紧张地织作？除了相互间的切磋技艺和省些灯油钱外，大概还有此种原因在其中。

织作的勤奋与否，是当时评价妇女的一个重要标准^①，所以故妇与前夫邂逅，先特意询问“新人复何如”？看看新人比自己织工强了多少；故夫也要在故人新人间一匹、五丈的比较后露出后悔之意。所以兰芝婆母出媳要找出“织作迟”这么大的一个借口，而兰芝也以“三日断五匹”来为自己辩解。班昭《女诫》中提出妇女“四行”标准，其中“妇功”一条中，也列“专心纺绩”为首，但又说“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也”，^②可知当时女子是以工巧过人为风气的。新妇的日织一匹、故妇的日织五丈、兰芝的三日断五匹，都是当时社会重视女子的纺织工巧的真实写照。

《汉书·食货志》有人们熟知的战国时李悝关于五口之家农耕收入珍贵的家庭经济收支预算资料，也反映了西汉的情况。关于农耕一年的收入，李悝说：“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又曰：“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也就是每石粟值45钱，这当然应是在丰歉年景之间取中的价格。这样算来，五口之家一年的农耕总收入有6750钱。关于口粮，“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需要4050钱。关于纺织的收入，李悝没有说多少，但提及要在农耕收入中扣除一家人一年穿衣的费用：“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一般小农之家是很少花钱去买衣穿的，穿衣也是自给自足的，这也就是说一位躬身纺织的女性，一年至少能为家庭收入1500钱。

如果按上面的计算，以织作收入为1500钱计，则织作收入与农耕收入之比为1/4.5，穿衣所需与口粮所需之比为1/2.7，织作的收入与农耕的收入还有些差距。不过我们已说过，1500钱是纺织收入的最底线，实际的应比这多得多。^③前引汉诗提及女子每日的织作量：新人是“织缣日一匹”，故人能“织素五丈余”，也就是日织素一匹一丈，兰芝则“三日断五匹”，（大概是绮，诗前说到“十三能织绮”），合每日织绮一匹两丈六尺多。按《九章算术》的记载：“缣一丈一百二十八”，合一匹512钱，“素一匹六百二十五”，这应是内地适中的价格，居延汉简记载的边郡价格比这要高出近一倍。我们以诗中织工稍慢些的新人日织缣一匹量计算，假如织的缣都能卖得出去的话，则三日就得1536钱，就可提供五口之家一年的穿衣所需钱；十三日得6656钱，就快能与农耕一年的收入相抵！这还不必像《汉书·食货志》上说的那样“一月得四十五日”紧张地织作。当然诗的语言可能有些夸张，但也不会漫无边际。

《上山采蘼芜》、与《孔雀东南飞》虽是不同作者不同时间所作，但两诗所举每日的织工量竟是这样的接近，不会是偶然的巧合，似是合于当时人们认同的巧妇标准。再退几步作保守的估计，根据前文注引《古艳歌》的“三日载匹”织作量计算，其中“载”字，或训“再”^④，即三日织两匹；或通假为“裁”，与《孔雀东南飞》中的“三日断五匹”之“断”字同义，即三日织一匹，我们采用后一说，并且以常见的、织工较粗的而价格又相对便宜的布为计算单位，《九章算术》卷二：“布一匹二百四十四”。这样的话，一天织布的价值在80钱左右，也就是二十天的时间，织妇的收入足可满足全家穿衣所需；不到三个月的织作，也能与耕作一年的收入相持平。^⑤

根据李悝的家庭收支预算，可知农耕的收入是和市场紧密联系的，织作的收入恐怕也不

^① 章培恒认为：“纺织在当时本是评价妇女的主要标准之一。”前揭《中国古代文学中所见家长制下的婚恋悲剧》文，427页。

^② 《后汉书·列女传》，卷84，2789页。

^③ 有的学者将这个底数再加上该交纳实物捐税的二匹绢、二斤绵，折算为1240钱，共计为2740钱，认为“这就是汉代小农纺织业的一般产值了”。见张庆捷：《汉代自耕农副业产值试探》，《晋阳学刊》，1988年第4期，62页。

^④ 《吕氏春秋·季秋纪》：“载拜稽首”。见许维迟《吕氏春秋集释》，中国书店1985年，7页。

^⑤ 李仁溥《中国古代纺织史稿》在对文献和汉简所载西汉中期以后纺织品的价格研究后认为：“手工业的复杂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远远超过当时一般农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岳麓书社，1983年，56页。

会例外。五口之家的生产与这一时期发达的商品经济融在一起。^① 满足家庭五口穿衣所需，再慢的织妇，一个半月的织工也该可以了吧，其后的继续纺织积蓄，就是补足家庭生活开支所需了。这也难怪《上山采蘼芜》中的那位故夫，要在新人与故人之间“将缣来比素”的比来比去，女子纺织在家庭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简直是太重要了！

人们对女性“美”的欣赏和品评，分容貌上的和品行上的两方面的内容，按现代的说法，一是看外表美，二是看心灵美，自古就是如此。班昭说：“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又说：“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于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②实际她是在谈论两个方面内容的“美”，更侧重品行上的美。对容貌上美的欣赏眼光变化是不大的，就是倡言“四行”的班昭，虽曰“不必”，也承认颜色有先天的“美丽”。美美、丑丑，本是人天之性。变化最大的是对品行上的“美”的品评，由此也引出人们的女性观的变化。人们生活的时代不同，社会的观念也就不同，在对品行“美”的评判时，美丑的观念也必然会打上时代的烙印。所以“美”带有时代性。

以劳作和财富为美，本是部落时代的朴素习俗，不但女子，男子也是如此。“父”字在先秦时是称美男子之称，男人们也常以“父”字用来自美，用以表字，那时以“父”为名取字的甚多。那么“父”字之美美在何处？“父”字的初字为“斧”的象形字，指石器时代的男子持石斧以事操作。^③原来“父”字之用来美男子，也在于他们的勤奋劳作。此与以勤奋采桑、织作为女子之美的观念一致。

从民族志上的例子来看，一些还保留有部落风俗的民族也有此相类的审美观念。如拉祜族、高山族青年在选择异性伴侣时，男女之间常见的互相称美的对歌是：

（女）小伙子呀，你劳动最强，寨子里这样多男子，就数你本事第一。

（男）小姑娘呀，你好会纺线，寨子里这样多女子，就是你织出的布最漂亮。^④

（男）你们姑娘贤慧且俊美；

（女）你们男子英雄兼捷走。

（男）你们姑娘在家能养鸡和猪，又能酿美酒；

（女）你们男子上山能捕鹿，又能耕田播百谷。^⑤

对歌中表现出他们“美”的标准，是与能干、纺织等相联系，与古时以“父”字称美男子及汉诗中以采桑女、织妇为美女化身又是一样。

汉代去古未远，风俗上还带有比较浓厚的原始性，女性在持家理财和生产劳作占重要地位，与上古社会的重视女性的氏族传统有关，所以对女性以劳作和财富为美的品评标准，是朴素的女性审美观。

汉代以后，女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有明显下降的趋势^⑥，社会的女性观也随之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汉以后的女性观不是本文论述的主旨，但为了突出汉代女性劳作观、财富观的特点，我们不妨再往后稍作些比较，使其首尾完整。以下仍以前引《陌上桑》诗为例，分析汉代以后数首模仿之作中有关罗敷“美”的形象描述的变化。这些诗虽然是在叙述同一人物、同一件事，但观念上是有着不同的时代烙印。

第一，是更多的增加了对罗敷美貌的具体着笔上。如晋陆机《日出东南隅行》（也称《罗敷艳歌》）：“淑貌耀皎日，惠心清且闲。美目扬玉泽，蛾眉象翠翰。鲜肤一何润，秀色若可餐。窈窕多容仪，婉媚巧笑言。”后魏高允《罗敷行》：“巧笑美回盼，鬓发复凝肤。……媼媼善趋步，襜褕曳长裙。”汉诗中对罗敷劳作赞美的特点至此淡漠了。每天“皎日”之下忙碌，哪得有“鲜肤一何润”可餐的秀色？桑田之中“媼媼善趋步”，又如何能专心于折枝采桑？

第二，“美”增加了礼教的内容。如晋傅玄《艳歌行》中谓：“（使君）遣吏谢贤女：‘岂可同行车？’斯女长跪对：‘使君言何殊！使君自有妇，贱妾有鄙夫。天地正厥位，愿君改

^① 参看孙达人：《试给五口百亩之家一个新的评价》，《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41—51页。

^② 《后汉书·列女传》卷84，2789页。

^③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甲骨文字研究·释岁》，科学出版社，1982年，140页。

^④ 杨知勇等编：《云南少数民族婚俗志》，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年，123页。

^⑤ 吴存浩：《中国婚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222页。

^⑥ 关于这一点，参见冯尔康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上编、第三章“魏晋南北朝社会中的家庭结构及其演变”中的相关论述，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378—383页。

其图。’”^①汉诗中罗敷对使君的指斥“使君一何愚”！哪能“长跪”而言？“天地正厥位，愿君改其图”之语，又使得罗敷由一个不畏权势活泼泼辣的女子，变成了一个道貌岸然喜欢说教的女性了！

在此，我们不是臧否汉以后诗人的作诗技巧和诗品的高下，只是强调他们所处时代的女性观已经发生了变化，他们笔下的美女罗敷，除了原来汉诗中富丽装饰的描述尚仍保持外，已不是采桑劳动女子的形象了，更像是以前班昭所提倡的、而在汉代尚未被认同的“以弱为美”女性观下的士族深闺之中的纤弱女性了。

Diligence, Wealth and Belle: Concept of Femininity in Poems in the Han Dynasty

ZHANG Xueli, YAN Aimin

Abstract: Concept of femininity in the Han Dynasty is explored in terms of poems written at that time in this paper, Concepts of diligence and wealth were significant in aesthetic perspective and social appraisal of female in poems in the Han Dynasty, in which poets often praised mulberry leaves picking girls and weaving girls as the images of “belle” and “virtuous woman”, and sympathized deserted wives were mostly described as having the virtues of hardworking in weaving and moneymaking. Social value orientation revealed in Han poems coincided with increasing place of femininity in social life and family economy as early naïve concept of femininity.

Keywords: Concept of Femininity; Diligence; Wealth; Poetry in the Han Dynasty

收稿日期: 2005-01-30

作者简介: 张雪丽(1977-), 女, 济南教育出版社编辑。阎爱民(1956-), 男,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① 上所引诗见《乐府诗集》卷二十八，第 419、417 页，中华书局 1979 年。